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認購最多6,387,480股配售股份。

6,387,480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6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a) 董事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認購最多6,387,48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1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0%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6,387,48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6,387,480股的總面值將為638,748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折讓約14.7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7港元折讓約17.9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5月2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的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387,48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

- (e)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業務，例如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進行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項目；(ii)買賣相關設備；及(iii) 括為網上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6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5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宣佈於根據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供股股份完成後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於2024年7月2日成為無條件及於2024年7月9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1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為EPC項目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7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之供股章程。已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5,100,000	15.97%	5,100,000	13.31%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2,700,000	8.45%	2,700,000	7.04%
其他公眾股東	<u>24,137,400</u>	<u>75.58%</u>	<u>30,524,880</u>	<u>79.65%</u>
總數	<u><u>31,937,400</u></u>	<u><u>100.00%</u></u>	<u><u>38,324,880</u></u>	<u><u>100.00%</u></u>

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2024年5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11日，為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訂約方」	指	名列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387,48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任悅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